

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###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公司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66%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投资”），建投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经对照公司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，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北路桥66%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已在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，不涉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，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3年10月26日  
董 事 会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"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 (Wuhan Donghu Gaoxin Group Co., Ltd.) and "董 事 会" (Board of Directors). Below the star, the date "2023年10月26日" (October 26, 2023) is stamped, and the characters "董 事 会" (Board of Directors) are stamped again.